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金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（四小、二小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（四小、二小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工程承包商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7684.713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5.49234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金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